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1號

原告 羅子欣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8,7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惟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83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83元（計算式：1,583元-500元=1,08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曉雁